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號特區報業大廈27樓C 郵編: 518034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委派劉問律師、袁乾照律師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相關法律、法規”，為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以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对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合法性進行見證，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發表意見，並不对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相關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合法性發表意見，也不對香港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和交易規則或其他中國法律以外的法律問題發表任何意見。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相關的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實和見證。在本所律師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進行核實的过程中，本所假設：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簽署、蓋章及印章都是真實的，所有作為正本提交給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實、準確、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實都是真實、準確、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上刊载和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及 13 时正至 15 时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7 日 15 时正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15 时正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红主持。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所作的确认，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22 人（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3,086,91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74%（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71,179,89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5.0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2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907,01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9%（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之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公司委任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之一，同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也已于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16 项，其中第 15 项为特别决议案，其余除第 17 项以外均为普通决议案，具体如下：

1.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
4. 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5.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 Broad Ride Limited 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提名补选李科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其他事项: 听取《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上述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问

经办律师：_____

袁乾照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